

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18-084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张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许志强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540,139,507.37	2,495,861,011.91	1.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258,361,929.40	2,217,695,298.47	1.83%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29,981,373.04	-13.94%	470,564,332.65	7.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013,472.09	-33.22%	66,906,839.39	5.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229,435.13	-56.73%	39,436,333.37	-17.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756,266.25	-3,607.96%	-167,100,064.63	-100.6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73	-33.58%	0.1072	5.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73	-33.58%	0.1072	5.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5%	-0.30%	2.97%	0.3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3,571.8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4,712,640.8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523,182.9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0,831.41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9,846.4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25.43	

合计	27,470,506.02	--
----	---------------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8,95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林旭曦	境内自然人	16.14%	100,723,258	0	质押	46,500,000
杨超	境内自然人	9.25%	57,708,377	49,052,122	质押	45,269,998
张杰	境内自然人	7.37%	45,981,894	34,486,420	质押	15,600,000
雷建	境内自然人	3.62%	22,570,200	22,559,645	质押	22,559,757
天津腾云时代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0%	11,860,000	0		
中欧基金－招商银行－天津珑曜恒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6%	11,608,319	0		
中欧基金－招商银行－中欧增值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3%	10,800,000	0		
陈兆滨	境内自然人	0.98%	6,093,682	6,093,682	质押	6,093,68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时代智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1%	4,447,837	0		
融通资本－招商银行－兴业国际信托－兴业信托·嘉禾 1 号结构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8%	4,250,208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林旭曦	100,723,258	人民币普通股	100,723,258	
天津腾云时代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11,8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860,000	
中欧基金－招商银行－天津珑曜恒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608,319	人民币普通股	11,608,319	
张杰	11,495,474	人民币普通股	11,495,474	
中欧基金－招商银行－中欧增值资产管理计划	10,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800,000	
杨超	8,656,255	人民币普通股	8,656,25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时代智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447,837	人民币普通股	4,447,837	
融通资本－招商银行－兴业国际信托－兴业信托 嘉禾 1 号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250,208	人民币普通股	4,250,208	
宝盈基金－浦发银行－平安信托－平安财富*创赢六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187,700	人民币普通股	4,187,700	
唐荣松	4,057,653	人民币普通股	4,057,65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述股东中，张杰和林旭曦为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公司不知悉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 资产负债表变动幅度超过 30%的说明如下:

- 1、货币资金较年初减少 52.90%，主要是因为本年度新增股权投资所致；
- 2、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较年初增加 69.50%，主要是因为彩票业务应收款及畅元国讯应收款较年初增加所致；
- 3、应收账款较年初增加 71.15%，主要是因为彩票业务应收款及畅元国讯应收款较年初增加所致；
- 4、预付款项较年初增加 449.38%，主要是因为增加影视剧投资所致；
- 5、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较年初增加 35.47%，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参股投资九次方公司；
- 6、短期借款较年初增加 166.67%，主要是因为一年期银行借款增加；
- 7、预收款项较年初减少 38.55%，主要是因为发货开票结算所致；
- 8、应付职工薪酬较年初减少 48.98%，主要是因为年初数中所包含年终奖本年度内发放；
- 9、应交税费较年初减少 74.60%，主要是因为年初数中所计提的税金在本年度中缴交；
- 10、其他应付款较年初减少 38.18%，主要是因为年初应付股权收购款在本期支付所致；
- 11、其他流动负债较年初减少 83.41%，主要是因为年初预提费用本期支付所致；
- 12、递延所得税负债较年初增加 654.12%，主要是因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对应的预计递延负债；
- 13、股本较年初增加 50%，主要是因为公司实施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所致；
- 14、少数股东权益较年初减少 113.05%，主要是因为收购至美小微梦想少数股权所致。

(二) 利润表变动幅度超过 30%的说明如下:

- 1、报告期内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 33.53%，主要是因为服务费支出较上年同期减少；
- 2、报告期内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113.98%，主要是因为贷款增加及购买银行产品变化所致；
- 3、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 820.20%，主要是因为应收账款增加按照会计政策计提所致；
- 4、报告期内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 105.40%，主要是因为新增购买结构性存款所致；
- 5、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78.69%，主要是因为补贴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 6、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减少 75.30%，主要是因为固定资产清理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
- 7、报告期内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31.14%，主要是因为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 8、报告期内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554.84%，主要是因为年初计提的税费在本年度缴交；
- 9、报告期内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 34.59%，主要是因为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 10、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 33.22%，主要是因为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 11、报告期内少数股东损益较上年同期减少 219.47%，主要是因为子公司北京至美亏损所致；
- 12、报告期内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相比减少 33.58%，主要是因为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 13、年初至报告期末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37.11%，主要是因为业务推广费用增加所致；
- 14、年初至报告期末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103.91%，主要是因为业务推广费用增加所致；
- 15、年初至报告期末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 43.99%，主要是因为账龄变化引起得按会计政策计提变化所致。
- 16、年初至报告期末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 106.40%，主要是因为账龄变化引起得按会计政策计提变化所致；

(三) 现金流量表变动超过 30%的说明如下:

- 1、年初至报告期末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100.63%，主要是因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影响及工资支出增加所致；
- 2、年初至报告期末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365.97%，主要是因为借款增加所致；
- 3、年初至报告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37.52%，主要是因为主要是经营性现金流净额减少及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增加所致；
- 4、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3607.96%，主要是因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影响及工资支出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股权激励计划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7年6月26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600万份，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41373.65万股的1.45%。具体如下：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375万份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41373.65万股的0.91%。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一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有效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1股公司股票的权利。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225万股公司限制性股票，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41373.65万股的0.54%。具体详见公司2017年6月9日披露的《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27）及2017年6月26日披露的《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34）。

2017年8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2017年8月14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个人授予股票期权375万股。具体详见公司2017年8月14日披露的《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6）

2017年9月5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及授予股票数量的议案》、《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17年9月5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2个人授予限制性股票224万股。具体详见公司2017年9月5日披露的《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6）公司分别于2017年8月21日、2017年9月12日完成《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并给予了公告。

2018年7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

2018年7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188,000股，回购价格为5.13元/股，并注销股票期权3,405,000份。

2、公司与九次方大数据信息集团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29日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2018年7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北京畅元国讯科技有限公司与九次方合资成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整，其中畅元国讯出1020万元，占合资公司51%的股份；九次方出资980万元，占合资公司49%的股份。2018年8月10日，合资公司——厦门安妮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成立。2018年7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投资九次方大数据信息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8000万元，参股九次方C+轮融资，认购九次方增加的注册资本，九次方C+轮融资投前估值750000万元，投资完成后公司

占九次方1.055%股权。

3、根据公司与杨超、雷建、毛智才、江勇、陈兆滨、鲁武英（以下简称“交易方”）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购买协议”），交易方承诺畅元国讯在2016年、2017年、2018年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7600万元、10000万元、13000万元。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ZII10254号《关于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经审计的畅元国讯2017年度净利润为6,155.71万元，未完成2017年度的业绩承诺。针对子公司畅元国讯2017年未能实现业绩承诺的情况，公司正协调并督促畅元国讯原股东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等约定，及时履行补偿责任。

4、截止本报告披露之日，公司尚存在以下未完结的诉讼：

（1）、公司子公司厦门安妮企业有限公司诉现成文化用品（深圳）有限公司、艾迪美文化用品（深圳）有限公司合同纠纷，公司胜诉后通过司法途径，已累计收回款项744.2万元。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案件尚余171万元款项未收回。目前案件仍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2）、北京子公司北京至美数码防伪印务有限公司诉北京旌旗源弘科贸有限公司、李晶合同纠纷。2016年9月18日，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16）京0113民初2239号，判决北京旌旗源弘科贸有限公司向北京至美支付货款460878.08元及违约金，李晶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目前案件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3）、公司北京分公司起诉北京旌旗源弘科贸有限公司、李晶合同纠纷，2016年10月8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16）京0101民初3344号，判决北京旌旗源弘科贸有限公司向北京分公司支付货款1295416.61元及违约金，李晶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现已强制执行回款56229.24元，目前案件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4）、安妮（香港）有限公司诉刘正君买卖合同纠纷：2017年3月28日，福建省厦门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16）闽02民初455号，判决刘正君支付货款1622899.06元及逾期支付的违约金。目前案件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 2018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8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

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

2018 年度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万元）	8,000	至	13,000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6,507.18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1、公司各项业务发展平稳。2、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处于投入期，预计 2018 年全年项目账面亏损约 3500 万元。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70,500	63,500	0
券商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1,000	1,000	0
合计		71,500	64,50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8 年 01 月 11 日	电话沟通	机构	20180111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8 年 01 月 12 日	其他	机构	20180112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8 年 07 月 05 日	电话沟通	机构	20180705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8 年 08 月 28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20180828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杰

2018 年 10 月 25 日